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37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4ED35517_1_3014483306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
小學）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
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
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
(以下簡稱教育部原函)辦理。
- 二、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
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
法聘任之代理教師，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
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，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
育實習。
- 三、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，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
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，其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
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如符合教師
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，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


四、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說明二情形，得於3個月內依教育部原函申請改敘，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貴校惠予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五、該部86年10月24日台（86）人（一）字第86106342號函及該部歷年函釋與該部原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